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201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15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利益的同时，对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所应承担的责任。

2015 年，本公司奉行“敬业爱岗、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做精钢铁、多业并举、绿色企业、美好家园”为目标，以“文明生产、精益制造、创新超越”为方针，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克服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困难，实现创造财富、造福员工、回报社会的宗旨，使企业发展惠及各利益相关方，忠实地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健全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强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意识，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本着透明与规范的原则，为适应监管力度不断增强的需求，公司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订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完善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建立了诸如投资者来访、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平台，及时查看并逐一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不断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和管理层对投资者的责任感，为促进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相关的重大信息，重合同守信用。公司与相关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了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体、多元化分配方式相结合的薪酬管理制度；依据社会保险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体检制度等有力地保障了职工权益。

为保障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秉承“人才是第一资源，人人皆可成才”的理念，结合实际情况和员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备的人才开发和员工培训等规章制度，制订了中长期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和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并且依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员工教育经费，从制度和经费上有力地保证了员工培训权和发展权的实现。通过建立自公司到车间的三级教育培训网络，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培训资源为各类员工的成长提供培训机会。

2015 年公司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各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各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等新法律、规章的宣贯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认真贯彻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强化重大危险源及中高度风险源（点）的监控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做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定期开展职工健康体检工作，为广大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提供了保障。

###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当今钢铁及相关行业中，企业的竞争已经转变为供应链的竞争，维持供应链的持久、安全、稳定和高效，已成为供应链上所有参与者的共识，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必然成为获取供应链竞争优势的基本准则。通过参股、长期协议、战略联盟等形式，公司与国内外多家原燃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所有供应商平等交易，使其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互惠共赢，通过签订煤钢互保协议加深了公司与煤企之间的合作，实现了双赢，通过优化物流、优化采购产品的标准等，整合内外供应链各环节的优势，不断削减各环节的浪费，既有利于公司的采购降本，也有利于供应商的生产供应。

2015 年公司继续坚持“广开大门、提高标准”的原则，通过规范运行向社会公开的供应商提供准入信息平台，广泛吸收有资源优势、品牌优势、竞争优势及质量保障能力的供方；继续开展供方 ABC 分级

评价工作，从采购评审和质量评审两个方面对供方进行综合评价，对诚信的战略供方优先保量；加强了供方日常动态管理工作，维护阳光公正的采购环境。强化各级采购管理和业务人员廉洁自律工作，同时与所有供方签订了《规范商业行为协议书》，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将廉洁从业条款纳入到合同中去；不断加强供方“黑名单”及“警示目录”管理，对被列入“警示目录”内的供应商进行了约谈，并与之签订《廉洁购销承诺书》。

公司坚持顾客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地根据市场变化，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管理和服务顾客的措施，重点发展直供终端用户，2015年新增直供用户300多家，除与重点用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外，对能够长期稳定使用或销售公司产品的普通客户，坚持按年度协议形式，构建着眼于长远利益、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针对直供用户及服务需求增加的实际情况，新增或修订了《销售服务管理办法》、《产品异议处理细则》等补充作业指导文件，在外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全年没有用户重大投诉发生，产品质量及用户满意度得以进一步提升，合作双方利益均得到了有效保护。

产品质量不仅是企业的生命线，而且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要条件。在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及监督制度，加强产品质量检测、检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完善销售和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公司还与客户合资经营加工配售中心，打造利益共同体，提供更加令人满意的延伸产品和服务。目前，马钢节能环保类钢材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火车、汽车、家电、机械制造等多个领域。

####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2015 年是新《环保法》和新标准执行的第一年，按照“污染排放达标、总量控制有效、环境风险受控、建设项目合规、生产过程清洁、资源循环利用”的总体思路，公司持续加大管理力度，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落实，现场环境绩效得以显著提升，经受了新环保法、环保新标准的考验和政府环保部门的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环保目标任务。

##### 1、年度资源消耗情况

2015 年公司消耗的资源主要为：铁矿石和铁精粉 2213 万吨，煤炭 816 万吨，焦炭 187 万吨，废钢 130 万吨，生铁 12 万吨，铁合金 18 万吨。耗新水约 5358 万 m<sup>3</sup>，吨钢耗新水约 3.8 2 m<sup>3</sup>。

#####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N、COD、烟粉尘。为实现达标排放并降低排放总量，公司配备了先进齐全的处理设施。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 2015 年采取了许多新举措，加大环保投入，脱硫脱硝设施全面建成；加强过程污染控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强化现场检查，控制无组织放散；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现重点污染源管控。

经环保部减排核查认定，与 2014 年相比较，2015 年公司 SO<sub>2</sub> 排放总量减少 3510 吨，NO<sub>x</sub> 排放总量减少 2119 吨，其他两项主要污染物（NH<sub>3</sub>-N、COD）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

目标任务。

### 3、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配套建设了先进的钢渣在线处理设施，使各类冶炼渣、除尘灰、粉煤灰等得到循环利用。公司全年产生各类冶炼渣、除尘灰、粉煤灰等废物 830.7 万吨，综合利用 828 万吨，综合利用率 99.67%，满足了新的环保要求；全面开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专项行动，达标率 100%；推进公司无利用价值的固废处置方案实施，进一步规范固废社会化、集约化处置。

### 4、技术开发、环保投入情况

为适应钢铁行业新的排放标准，公司在经营仍十分困难的情形下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优先安排落实资金近 3 亿元，对 3 台烧结机、3 座竖炉、3 台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为加快环保项目实施，公司采取了加快环保治理项目的立项、超常规推进环保项目实施等一系列措施，烧结脱硫、热电脱硫脱硝等项目 2015 年底全面建成运行，至此公司重大污染源全部得到治理。

针对环保治理技术难点，积极组织科技攻关，2015 年申报马钢技术创新成果奖 5 项，申请各种专利 18 项。

公司现拥有大型高效污染治理设施 265 套，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湿法除尘器、水处理设施等，并建有大型污水处理厂一座。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72 套，处理能力 14 万 m<sup>3</sup>/h，废气处理设施 193 套，处理能力 6330 万 m<sup>3</sup>/h。同时，针对相关转运设施，配备了噪声控制设备，在相关原料、燃料等堆场配备防尘网、喷

淋抑尘等设施等，有效减少了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以及污水的排放。

## 五、社会公益事业

围绕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公司以“环境经营、绿色发展”为目标，不仅为打造绿色家园提供必要条件，也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提供有效支持。多年来，凭借着良好的厂区绿化布局和绿化生态效果，马钢集“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冶金绿化先进单位”及“安徽省绿化模范单位”等多项荣誉于一身。2015年，在巩固已有绿化成果的基础上，公司强化了厂区的绿化养护和厂区道路车辆抛洒及二次扬尘的治理，对厂区道路沿线卫生整治与重点绿化工程实现全方位管控，全年新建、改造了大面积的厂区公共绿地，使得厂区愈发整洁有序、绿树成荫，实现了企业生产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积极主动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曾分别被中华慈善总会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授予“突出贡献奖”和“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2015年，虽然生产经营面临更大的困难，但公司仍一如既往地积极开展慈善捐赠、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